

泉州市新恒裕广告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 泉州市新恒裕广告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泉州市新恒裕广告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新恒裕广告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市新恒裕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坑头社区紫山路 6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鲤环评[2025]表 3 号

(10) 开工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11) 竣工时间：2025 年 6 月 14 日

(12) 调试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广告标识、标牌的生产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现阶段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033376512125001Z。

(14)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运营规模为：年产广告标识、标牌 600 套。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现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广告标识、标牌 450 套。目前，现阶段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条件。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广告标识、标牌 450 套规模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16)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5 年 6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

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5 年 7 月完成了《泉州市新恒裕广告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1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泉州市新恒裕广告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 （2）《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新恒裕广告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2 月 25 日，泉鲤环评[2025]表 3 号。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泉州市新恒裕广告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JBG-B25061702；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033376512125001Z。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市新恒裕广告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坑头社区紫山路 6 号，租赁福建省泉州市华耀玻璃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东北侧及西北侧隔福建省泉州市华耀玻璃有限公司厂房分别为泉州鸿荣轻工有限公司一厂区、泉州鸿荣轻工有限公司二厂区，西南侧为泉州嘉悦文具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坑头社区。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1、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现阶段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运营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现阶段验收工程实际产能
1	年产广告标识、标牌 600 套	年产广告标识、标牌 450 套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现阶段实际建设总投资 2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6%。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现阶段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现阶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现阶段项目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钢结构厂房共1层，租赁建筑面积1300m²，主要设有切割区、折板区、焊接打磨区、喷漆房、晾干房、UV喷墨印刷室、组装区、雕刻区、办公室、中转区及仓库等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租赁福建省泉州市华耀玻璃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钢结构厂房共 1 层，建筑面积 1300m²；设有切割区、折板区、焊接打磨区、喷漆房、晾干房、UV 喷墨印刷室、组装区、雕刻区、办公室、中转区及仓库等	无变动
储运工	仓库	厂房内空置区域设为仓库，作为原料及成品的贮存场所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厂房内空置区域布置有仓库，作为原料及成品的贮存场所	无变动

程	化学品仓库	位于喷漆房旁, 建筑面积约10m ² , 作为UV油墨、油漆及稀释剂等化学品的贮存仓库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位于喷漆房内,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作为 UV 油墨、油漆及稀释剂等化学品的贮存仓库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无变动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总处理量为 30m ³ /d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项目更换的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①喷漆、晾干及印刷废气: 水帘柜/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②下料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雕刻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手工打磨粉尘: 经自然沉降, 定期收集按一般固废处理, 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①喷漆、晾干、印刷生产过程中车间应密闭, 喷漆产生的废气由水帘柜收集, 晾干及印刷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喷漆、晾干及印刷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外排。②项目下料、雕刻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置, 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 打磨粉尘经自然沉降按一般固废收集处理, 少量无组织排放	①喷漆、晾干、印刷废气: 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房、晾干房及印刷室, 喷漆房内设置水帘柜、晾干房及印刷室内设置集气装置, 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漆、晾干废气及印刷废气经集中收集, 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下料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雕刻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打磨粉尘: 经自然沉降收集按一般固废处理, 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动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 对激光切割机、数控雕刻机、空压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	采取合理布局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的措施, 项目夜间不生	无变动

			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	产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项目应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危废暂存间，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破损变形的空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完整的原料空桶定期委托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定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在显著位置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边角料、粉尘、焊接烟尘、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并签订处置协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车间内均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接烟尘、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回收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建设危废暂存间，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完整的空桶定期委托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破损变形的空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表 3-3 现阶段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	
1	激光切割机	2	1	-1
2	型材切割机	3	3	0
3	折弯机	2	1	-1
4	全自动平板弯字机	1	1	0
5	手电钻	3	3	0
6	冲击钻	3	3	0
7	气保焊机	6	6	0
8	氩弧焊机	6	6	0
9	激光焊字机	2	1	-1
10	激光焊接机	1	1	0
11	手磨机	8	8	0
12	水帘柜	2	2	0
13	刻字机	1	1	0

14	数控雕刻机	2	2	0
15	激光雕刻机	1	1	0
16	UV 喷墨平板机	2	1	-1
17	空压机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现阶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产品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现阶段规模设计日 用量	6.22 日验收 监测期间 消耗量	6.23 日验收 监测期间消 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原辅材料	广告标识、 标牌							
能源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水表统计，6.22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0.92 吨，其中水帘柜用水 0.1 吨、生活用水 0.82 吨；6.23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0.86 吨，其中水帘柜用水 0.1 吨、生活用水 0.76 吨。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为 0.89 吨/天，其中水帘柜用水 0.1 吨、生活用水 0.79 吨，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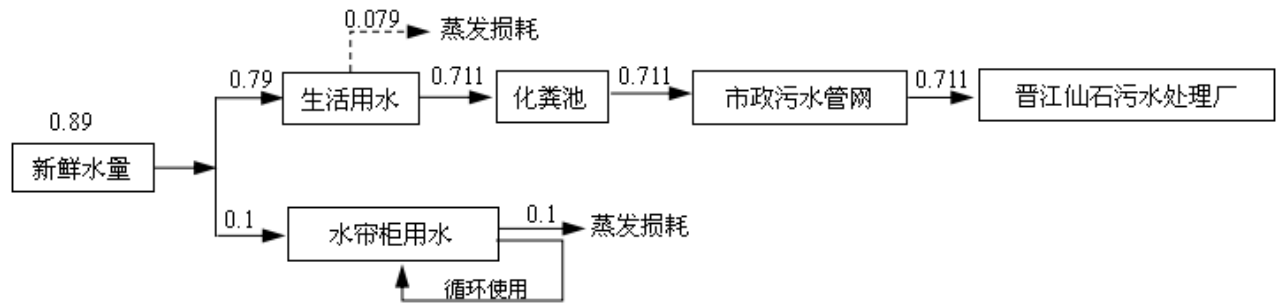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注：验收期间水帘柜用水尚未更换，每日只补充损耗量，因此水帘柜废水未计入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现阶段项目验收的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的生产工艺一致，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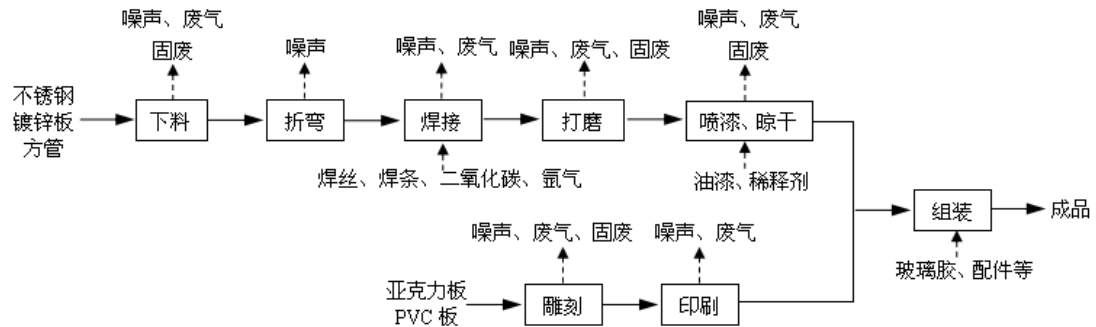


图 3-2 广告标识、标牌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 ①下料、折弯：将外购的不锈钢/镀锌板/方管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切割、折弯/弯字等加工，制作出所需规格大小的样式。
- ②焊接、打磨：采用气保焊/氩弧焊/激光焊对不锈钢、镀锌板、方管进行焊接，焊接后使用手磨机对部分金属半成品工件的焊接部位及毛刺进行打磨。
- ③喷漆、晾干：焊接后的半成品进入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并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
- ④雕刻：将外购的亚克力板/PVC 板根据订单需求进行雕刻加工，制作出所需的样式。
- ⑤印刷：根据产品要求，使用 UV 油墨对亚克力板、PVC 板进行喷墨印刷，印制所需图案或字体。
- ⑥组装：将印刷后的亚克力/PVC 半成品与喷漆后的金属半成品通过玻璃胶进行组装，再装配好电子配件后即成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工程生产规模、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现阶段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原因
生产规模		年产广告标识、标牌 600 套	年产广告标识、标牌 450 套	项目分阶段建设，剩余部分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设备数量	激光切割机	2	1	分阶段建设，未购进的设备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折弯机	2	1	
	激光焊字机	2	1	
	UV 喷墨平板机	2	1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项目建设规模、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分阶段建设的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现阶段项目更换的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d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现阶段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废气、印刷废气、下料粉尘、雕刻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治理措施如下：

①喷漆、晾干、印刷废气：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房、晾干房及印刷室，喷漆房内设置水帘柜、晾干房及印刷室内设置集气装置，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漆、晾干废气及印刷废气经集中收集，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下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雕刻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打磨粉尘：经自然沉降收集按一般固废处理，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3。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4.1.3 噪声

现阶段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的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源强（dB(A)）	治理设施
1	激光切割机	1	8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	型材切割机	3	8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	折弯机	1	7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	全自动平板弯字机	1	7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5	手电钻	3	7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6	冲击钻	3	8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7	气保焊机	6	6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8	氩弧焊机	6	6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9	激光焊字机	1	6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0	激光焊接机	1	6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1	手磨机	8	7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2	水帘柜	2	8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3	刻字机	1	7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4	数控雕刻机	2	7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5	激光雕刻机	1	7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6	UV 喷墨平板机	1	7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7	空压机	1	9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1.4 固体废物

现阶段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是利用车间内的空闲场所，并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验收调试期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现状见图 4-4，危废暂存间现状见图 4-5。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验收调试期产生量	验收调试期处置量	性质	处置方式	备注
边角料	26.25kg	26.25kg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回收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收集的粉尘	5.29kg	5.29kg			
焊接烟尘	0.05kg	0.05kg			
金属屑	2.17kg	2.17kg			

完整的空桶	3.15kg	3.15kg	/	按照危废要求暂存管理，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破损变形的空桶	0.35kg	0.35kg	危险废物	验收调试期间较短，尚未更换水帘喷漆用水及活性炭，以后更换的水帘废水、废活性炭，以及破损变形的空桶、漆渣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4.5kg	4.5kg			
水帘废水	0	0			
废活性炭	0	0			
生活垃圾	50kg	50kg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每日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现阶段项目厂区地面已采取了硬化措施，厂房内配备灭火器等环境应急物资；废气排放口已进行了规范化建设，1个废气排放口，预留了方便取样的监测孔；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排放口，不另行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现阶段项目验收工程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现阶段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阶段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原有的化粪池、管道	0
2	废气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m 排气筒	5
3	噪声	减震、降噪	0.2
4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	0.3
合计			5.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现阶段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阶段性竣工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1 座，总处理量为 30m ³ /d	项目更换的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废气	①喷漆、晾干及印刷废气：水帘柜/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②下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雕刻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手工打磨粉尘：经自然沉降，定期收集按一般固废处理，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①喷漆、晾干、印刷废气：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房、晾干房及印刷室，喷漆房内设置水帘柜、晾干房及印刷室内设置集气装置，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漆、晾干废气及印刷废气经集中收集，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下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雕刻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打磨粉尘：经自然沉降收集按一般固废处理，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减震、降噪	采取合理布局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的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固废	垃圾筒、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厂区内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水帘柜用水，经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再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	项目配套建设独立密闭的喷漆房、晾干房及印刷室，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使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并在喷漆房内设置水帘柜，晾干房及印刷室内设置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收集。喷漆、晾干及印刷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1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为4.56mg/m ³ 、排放速率为0.114kg/h，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的浓度为1.4mg/m ³ 、排放速率为0.035kg/h，乙酸丁酯的浓度为2.68mg/m ³ 、排放速率为0.067kg/h，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浓度为0.67mg/m ³ 、排放速率为0.0168kg/h，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同时根据AERSCREEN模型估算结果，项目各无组织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无超标区域，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项目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离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的坑头社区，距离本项目1m，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目标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

	声环境影响较小，坑头社区声环境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综上，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	①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接烟尘、沉降的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③建设危废暂存间，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完整的原料空桶定期委托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破损变形的空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新恒裕广告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新恒裕广告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坑头社区紫山路6号。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租赁厂房面积 1300m^2 ，年产广告标识、标牌600套。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同意泉州市新恒裕广告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再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 ≤ 243 吨。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①喷漆、晾干、印刷生产过程中车间应密闭，喷漆产生的废气由水帘柜收集，晾干及印刷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喷漆、晾干及印刷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表2、表3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控制要求；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二甲苯、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②项目下料、雕刻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置，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打磨粉尘经自然沉降按一般固废收集处理，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激光切割机、数控雕刻机、空压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

4、项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危废暂存间，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破损变形的空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完整的原料空桶定期委托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建设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边角料、粉尘、焊接烟尘、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并签订处置协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为 0.2772t/a，实行 1.2 倍消减替代，即 0.3326/a。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规定及时办理排污登记。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现阶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现阶段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pH	6-9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氨氮	45 mg/L
		SS	400 mg/L
废气	有组织	喷漆、晾干及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 kg/h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 kg/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 kg/h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5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污染物监控点：8.0 mg/m ³ ；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2.0 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 mg/m ³ ；
		二甲苯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0.2 mg/m 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1.0 mg/m ³ ；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243t/a，VOCs≤0.2772t/a		

7、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表 7-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表 7-2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7.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主要依据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采样前对采样仪器均进行气密性检查，并对采样流量进行校核确保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4 有组织废气标样质控一览表

表 8-5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illegible]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HJ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8 质控样检测结果

表 8-9 废水空白样检测结果

表 8-10 废水平行样检测结果

[illegible]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气象参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9.2.2 废气

(1) 有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对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无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对项目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9.2.3 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9.2.4 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	--	--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11t/d。现阶段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3.3t/a,符合批复年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243t/a;同时根据废气排放口的监测速率,计算本项目现阶段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7。

表 9-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根据上表可知,现阶段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同时本项目已完成对 VOCs 的 1.2 倍消减替代,共 0.3326 吨/年,主要是从鲤城区现有的减排量中调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现阶段项目喷漆、晾干、印刷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

总烃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34.6%、44.3%，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55.6%、59%，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72.2%、74.9%，乙酸丁酯由于两天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袋式除尘器及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由于颗粒物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采集样品，无法分析处理效率；化粪池因结构问题，无法采进口样品，无法分析处理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在 7.4-7.6 之间，其中 SS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43mg/L、45mg/L，COD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54mg/L、140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48.2mg/L、46.8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5.62mg/L、5.75mg/L。生活污水排放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要求，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0.1mg/m³、9.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201kg/h、0.184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29mg/m³、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576kg/h、0.527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0.583mg/m³、0.4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118kg/h、0.00911kg/h；乙酸丁酯排放浓度两天均未检出。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现阶段项目有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2.10mg/m³、2.16mg/m³，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1.22mg/m³、1.28mg/m³；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24mg/m³、0.237mg/m³；二甲苯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0144mg/m³、0.0117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限值要求；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

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现阶段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两天分别为64.4dB(A)、64.2dB(A)，东南侧及西南侧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现阶段项目东南侧及西南侧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由于项目东北侧及西北侧厂界与出租方厂界衔接，因此无法进行该侧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4）固废

现阶段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生产车间内的空闲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接烟尘、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委托有回收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以及原料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完整的原料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破损变形的空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现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详见附表。

泉州市新恒裕广告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